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3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国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徐国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国华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历任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曾兼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助理总裁、稽核监察部行政负责人，兼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曹玉海先生为合规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并将在取得监管认可后履任合规总监职务。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简称"湖南证监局")《关于曹玉海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23〕307 号）。湖南证监局对曹玉海先生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无异议，曹玉海先生即日起履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孙斌先生不再兼任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1 | - | 2023/6/2 | 2023/6/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16,787,7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839,387.1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1 | - | 2023/6/2 | 2023/6/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五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0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3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以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
3.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 1 名交易时点敏感的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人调整为 55 人，前述 1 人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 33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6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4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1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 1 名交易时点敏感的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人调整为 55 人，前述 1 人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 33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6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4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董事祝国胜、祝国强、胡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2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监事会的决议。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人调整为 55 人，前述 1 人相应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仍为 33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6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4 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28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9.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2%。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5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7.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富润集团 | 是 | 550 | 否 | 是 | 2023 年 5 月 25 日 | 至解除质押日止 |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 5.43% | 1.08%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
| 富润集团 | 10127.3442 | 19.96% | 5450 | 6000 | 59.25% | 11.82% | 0 | 0 | 0 | 0 |
| 惠风创投 | 2524.7266 | 4.98% | 2500 | 2500 | 99.02% | 4.93%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652.0708 | 24.94% | 7950 | 8500 | 67.18% | 16.75%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富润集团及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1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8.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2%，对应融资余额 20520 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9.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3%，对应融资余额 9800 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29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97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6,948.91 万元，坏账准备 66,672.61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 145,308.36 万元，坏账准备 66,661.94 万元。公司管理层对泰一指尚的销售和客户缺乏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关注泰一指尚客户经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未能对客户已逾约或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催收予以有效管控，泰一指尚应收账款没有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且没有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该等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公司在销售和客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回笼、收入确认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涉及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截至目前已提出以下解决措施：
（一）针对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要求由泰一指尚总经理负责，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梳理，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并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明显成效。同时公司层面成立应收账款催收督查小组，督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二）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900 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940 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已要求江有归、钱安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借款，在未归还前，暂停发放两人工资。公司已向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 1000 万元预付款，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其积极催讨 940 万元借款。
（三）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将继续深入自查，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5 | - | 2023/6/6 | 2023/6/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4,254,2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616,615.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5 | - | 2023/6/6 | 2023/6/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张桂华、李政涛、林晓峰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2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联系邮箱：ir@shanghailm.com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0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安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樊长江先生、张翊维先生为公司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此通知出具日，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
由于安信证券同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委派张翊维先生、黄俊先生为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方便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安信证券决定委派黄俊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樊长江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均为张翊维先生、黄俊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樊长江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黄俊先生简历
黄俊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自 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8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8,340,397 股
发行股票价格：13.57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3,179,187.29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025,187.96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8,340,397 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340,3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714,15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8.2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季光明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路德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9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17.92 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 13.5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40,39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8,340,397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17.92 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340,397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13,179,187.29 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